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
《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目的

本文件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發表的《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建議指引”），徵求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條例》”）（第541章）第6(1)條，選管會可發出有關進行選舉或監督選舉的指引。有關指引旨在提供一套行為守則，以便選舉活動按照公平及平等的原則進行，並以簡明的語言，提供遵守相關選舉法例的指引。

3. 選管會的慣常做法是在區議會一般選舉前更新和公布指引，以供即將舉行的一般選舉和任何之後舉行的補選之用。更新後的指引會反映選舉法例的變動和包含根據過往經驗需作出的修訂，使指引內的條文更完善和一致。

4. 自指引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更新後，選舉法例曾經過修訂，以落實一些有關選舉和選民登記安排的變更，例如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應採用的選區總數、選民登記周期的時間表、候選人送遞選舉通知書的方式、大點票站的點票程序、指定投票站和點票站地點的公告、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額和選舉開支限額等。

建議指引

5. 下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就此，選管會已更新區議會選舉的指引作公眾諮詢。其後敲定的指引將適用於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和任何之後舉行的補選。與上一個版本相比，建議指引中所作的主要修訂旨在：

(a) 反映上文第4段所載有關區議會選舉的法例修訂；以及

(b) 改善指引某些部分的表達方式，使其更易於理解。

6. 在制訂建議指引時，選管會參考了過往選舉的運作經驗並提出了建議修訂，務求使指引更清晰，方便遵從相關規定。此外，選管會亦已徵詢有關政府部門對涉及其工作範圍的建議指引的意見。建議指引相對於現行指引的主要修訂已載於附件，方便議員參考。

公眾諮詢期

7. 《選管會條例》第6(2)條規定，選管會須就指引諮詢公眾。建議指引的公眾諮詢期共30日，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起至六月三日止（首末兩天包括在內）。

8. 在諮詢期間，歡迎公眾人士就建議指引以書面方式向選管會提交意見。公眾人士亦可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公眾諮詢大會，向選管會提出口頭意見。

9. 選管會會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才為指引定稿，而敲定的指引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左右發布。

徵詢意見

10. 建議指引的文本已分發給委員。誠邀委員細閱和提出意見。選管會亦歡迎委員在公眾諮詢期內，把意見寄交（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0樓）、傳真（號碼：2511 1682）或電郵（eacenq@reo.gov.hk）至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選舉事務處

二零一五年五月

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相對於現行指引（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發布）的主要修訂

相關章目	主要修訂
<p>第一章 引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列明區議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取消委任議員後的最新組成(第 1.3 段)；以及 •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3，修訂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總數為 431 個(第 1.5 段)。
<p>第二章 選民登記及投票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第 4、13(1)、14(2)、15(7) 及 17(9)(a)條的修訂，修改選民登記時間表的主要日期(第 2.6、2.11、2.13 至 2.16 段)；以及 • 明確列出選舉登記主任為確保選民登記冊資料準確而作出的查核措施，並重點指出如在選民登記中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提供虛假或誤導資料，即屬違法(第 2.12 段)。
<p>第四章 投票及點票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1(1)及 65(4)條的修訂，訂明投票站、選票分流站及點票站清單的刊憲期限，並修訂選舉主任須通知候選人指定點票地點的期限(第 4.1 段)；以及 • 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5(1A)條的修訂，修改大點票站點票程序的說明，以消除可能令人混淆的地方(第 4.53(a)及(h)段)。

相關章目	主要修訂
<p>第六章 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職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13), 26(15), 28(7), 28(12A), 45(5D), 45(11), 45(11A), 66(4A)、及 66(9A)條的修訂，加入以電子郵件遞交部分選舉文件的新指引，當中包括委任和撤銷委任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須作出的通知(本章第五至八部分)。
<p>第七章 選舉廣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指引以提醒候選人有關在政府土地上的公眾地方暫時佔用土地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程序(本章第五部分)。
<p>第八章及附錄七 在選民居住、辦公或經常出入的處所或樓宇進行競選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建議，加入一宗個案，以提醒候選人如希望透過其他途徑收集個人資料作競選用途，應在收集資料時清楚說明其計劃用途(第 8.18 段及附錄七的個案四)。
<p>第十章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詳細說明持牌廣播機構在製作和進行與選舉有關的節目時，須採用“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第 10.5、10.10 及 10.21 段)；以及 提醒印刷傳媒應按照“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確保其刊物內的任何新聞報道或提述不會為某名或某些候選人作不公平的宣傳(第 10.18 及 10.20 段)。
<p>第十四章 票站調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新關於審批票站調查申請的行政程序，以反映已為確保選舉公平而實施的安排(第 14.6 段)。

相關章目	主要修訂
<p>第十五章及附錄十五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醒候選人需要就與選舉有關的用途和其他用途分攤開支(第 15.6 段)； • 修改區議會選舉候選人(及其代表)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第 15.10 段)； • 提醒候選人或任何人士或組織作為候選人的代理人在尋求或索取選舉捐贈時，必須遵守所有法例的規定，並採用附錄十五所建議的良好做法(第 15.22 段)；以及 • 修改區議會選舉合資格的候選人的資助額(第 15.38 段)。
<p>第十七章 擅用他人名義行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候選人支持者若在給予候選人支持同意時有提及其本身職銜的情況，提供更清晰的指引(第 17.4 段)。